



兰州市教育局七里河区教师培训研修

竞争性磋商文件

磋商文件编号：BJFH-2020-采 121

委 托 单 位：兰州市教育局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4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4
二、磋商须知.....	9
（一）总则.....	9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1
（三）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12
（四）磋商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5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竞争性磋商.....	16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24
（七）废 标.....	25
（八）投标纪律要求.....	26
（十）质疑和投诉.....	26
（十一）其他.....	27
第三章 合同书格式.....	29
合同协议书.....	31
合同一般条款.....	35
合同特殊条款.....	39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	40
一、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40
二、资格证明文件声明的函格式.....	41
三、资格证明文件要求.....	42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4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5



六、 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46
七、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47
八、 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资质证书（格式自拟，复印件加盖公章）；.....	48
九、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48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9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	52
二、 响应文件应答表.....	53
三、 价格部分.....	54
四、 商务部分.....	57
五、 技术部分.....	60
六、 其他格式要求.....	67
第六章 服务要求.....	72
第七章 附件.....	74
附件 1：.....	74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74
附件 2.....	78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78
附件 3：.....	8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8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兰州市教育局七里河区教师培训研修

竞争性磋商公告

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兰州市教育局的委托，对兰州市教育局七里河区教师培训研修以竞争性磋商的形式进行，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BJFH-2020-采 121

二、概况与磋商内容

1、项目名称：兰州市教育局七里河区教师培训研修

2、磋商范围：针对七里河区教师培训研修服务。（本项目共分 2 包）

包号	序号	培训项目	培训对象	培训方式/时间	培训地点	培训机构	预算金额 (万元)
第一包	1	2019 年项目县（七里河区）教师培训团队研修项目第二阶段	七里河区参加了 2019 年项目县教师培训团队研修项目第一阶段培训的教师 120 名	集中培训 5 天	省内实施	1 家	143.1360
				跟岗研修 5 天			
				返岗实践 3 天			
				总结提升 2 天			
第一包	2	2019 年项目县（七里河区）教师工作坊研修	七里河区工作坊坊主 24 名与坊员 600 名左右，集中培训	坊主集中培训 7 天	省内实施	1 家	29.6640
				坊员集中培训 3 天			
第二包	1	2019 年项目县（七里河区）教师工作坊研修	七里河区工作坊坊主 24 名与坊员 600 名左右，网络研修。	坊主网络研修 60 学时	省内实施	1 家	29.6640
				坊员网络研修 80 学时			

3、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三、项目预算：172.80 万元，其中第一包：143.1360 万元，第二包：29.6640 万元。

四、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磋商（以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截止日前查询为准）；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六、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2020年09月23日至2020年09月28日，每日00:00-23:59，请登录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lzzgzyjy.lanzhou.gov.cn/>）在线免费下载。

2、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即自2020年09月23日至2020年09月28日止。）

七、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及地点：

1、响应文件于2020年10月1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之前递交到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1楼第五开标室（兰州市城关区甘南路701之1号(伊真大厦)），对迟于磋商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2、磋商时间：2020年10月1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3、磋商地点：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1楼第五开标室（兰州市城关区甘南路701之1号(伊真大厦)）。

注：根据省、市疫情防控要求，为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投标供应商需自行委托在兰人员为委托代理人。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时，委托代理人必须到场并携带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未接触疫区人员健康承诺书（投标企业出具）。开标期间，投标供应商只能委派一人参加（即委托代理人）。

八、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兰州市教育局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一只船南街 39 号

联系人：贾春霞

联系电话：18719798568

代理机构：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和平新村 127 号元富大厦 16 楼

联系人： 孙莉 蒙晓辉

联系电话：0931-8622178；13919183409；13309481175

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二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兰州市教育局七里河区教师培训研修
2	磋商文件编号	BJFH-2020-采 121
3	采购人	采购人：兰州市教育局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一只船南街 39 号 联系人：贾春霞 联系电话：18719798568
4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和平新村 127 号元富大厦 16 楼 联系人：孙莉 蒙晓辉 联系电话：0931-8622178；13919183409；13309481175
5	供应商资格	1、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磋商；（以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截止日前查询为准）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6	磋商范围	七里河区教师培训研修服务
7	项目预算	172.80 万元，其中第一包：143.1360 万元，第二包：29.6640 万元。
8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9	付款方式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合同约定
10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1	评审方法	<p>综合评分法</p> <p>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才能进入综合打分排序，即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p>
12	参加竞争性磋商时须提供的资料	<p>供应商须按照以下要求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p> <p>★（1）供应商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具有中小学教师培训能力和本次采购要求具备的相应教育培训资质的高等院校或专业培训机构；（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带至现场备查）</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应提供 2019 年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原件带至现场备查）。</p> <p>★（3）投标人须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三个月的任意一项税种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p> <p>★（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供应商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连续三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供应商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p> <p>★（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6）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申明函原件；</p> <p>★（7）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磋商（以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截止日前查询为准）</p> <p>★（8）非联合体声明（格式自拟）。</p>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p>



		<p>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p> <p>★以上要求原件的，原件编入响应文件正本，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要求复印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入响应文件。</p> <p>★以上所有项为此项目必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材料必须装订于响应文件中，并作为资格审查的必要条件，其中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应按规定通过上年度年检或复审，所有证书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司公章。证书未按规定年检、复审的，未按规定提交资质文件的，将视为无效投标。</p> <p>★注：根据省、市疫情防控要求，为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投标供应商需自行委托在兰人员为委托代理人。</p> <p>★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时，委托代理人必须到场并携带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未接触疫区人员健康承诺书（投标企业出具）。开标期间，投标供应商只能委派一人参加（即委托代理人）。</p>
13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日
14	报价方式	<p>投标报价：最终总报价为包括完成本项目的人力成本、设备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等费用在内的全部费用。供应商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该漏报或不报价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价的分项报价中而不予支付。</p>
15	磋商报价	<p>本项目采用固定价格采购。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财库〔2014〕214 号 第二十四条规定：执行国家统一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p>
16	磋商保证金	无。
17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p>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p> <p>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p> <p>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p>



		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18	信用查询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磋商（以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截止日前查询为准）。
19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	资格审查	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 要求提供的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要求原件的必须提供原件至磋商现场备查，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磋商或成交资格被取消。
21	响应文件的装订	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的副本分别用单独的信封密封，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然后再将该项中所有信封封装在一个外层信封中加盖带有“密封”字样印章及供应商公章。 电子版本用单独的信封密封，且在信封上标明“电子版本”字样，加盖带有“密封”字样印章及供应商公章。
22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档 U 盘壹份、光盘壹份（电子版文件须为 PDF 格式，与纸质版完全一致，并提供一份 Excel 的格式分项报价明细表）；
23	签字盖章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签字章）。
24	外层封套的标注	采购人名称： <u>兰州市教育局</u> 项目名称： <u>兰州市教育局七里河区教师培训研修（第 包）</u>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 <u>BJFH-2020-采 121-包号</u> 在 2020 年 10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之前不得开启！
25	响应文件的装订	纸质文件必须装订成册
26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 2020 年 10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 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1 楼第五开标室 （兰州市城关



		区甘南路 701 之 1 号(伊真大厦))。
27	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	竞争性磋商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竞争性磋商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28	公布媒体	甘肃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ansu.gov.cn/)、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lzzgzyjy.lanzhou.gov.cn/)
29	质疑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第 94 号令(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
30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无。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1、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标准由中标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 2、根据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甘肃财政厅关于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的批复场地服务费由招标人、投标人(中标人)分别承担 50%。
	注	第一包： 项目名称：兰州市教育局七里河区教师培训研修(第一包) 磋商文件编号：BJFH-2020-采 121-01 第二包： 项目名称：兰州市教育局七里河区教师培训研修(第二包) 磋商文件编号：BJFH-2020-采 121-02



二、磋商须知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兰州市教育局。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代理机构”是指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代理机构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组织。

2.4 “竞争性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指由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向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2.7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评审报告、成交供应商确定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8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9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10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11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12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13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内容。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内容。

4. 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竞争性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4.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标准由中标单位按中标金额的1.5%向招标代理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

4.3 根据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甘肃财政厅关于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的批复场地服务费由招标人、投标人（中标人）分别承担50%。

5. 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6. 联合体形式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现场勘察（本项目不适用）

7.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7.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



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8.1 经财政监管部门审核管理，并经进口论证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 根据财库〔2004〕185号、财库〔2006〕90号施意见，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9.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6-10%后参与评审。

9.3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9.4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第9.1款、第9.2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列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服务要求



第七章 附件

10.2 磋商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书面形式出具的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 规定的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竞争性磋商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竞争性磋商的时间、地点

11.1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和竞争性磋商的时间、地点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2.1 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13. 一般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竞争性磋商小组就有关竞争性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3.5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 商务部分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资格证明文件要求
- (2) 磋商响应函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5) 投标人及其投标的相关资料和业绩证明材料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2 技术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技术指标响应程度；
- (2) 总体实施方案；
- (3) 培训等方案；
-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3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终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5. 报价

15.1 供应商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5.2 供应商应按第四章“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供应商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应同时修改其按要求填写的相应表格中的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0.1 款的有关要求。



15.3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所有商务和所有技术要求均必须满足的前提下，供应商可进行多轮报价。

15.4 报价依据

(1) 根据甘肃省教育厅 甘肃省财政厅 《关于确定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经费标准的通知》（甘教师〔2020〕6号）文件。

(2) 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包括磋商范围内规定服务的所有费用。

16. 供应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6.1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将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

17.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8.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递交响应文件**纸质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档 U 盘壹份、光盘壹份**（电子版文件须为 PDF 格式，与纸质版完全一致）；

18.2 电子文档以 U 盘、光盘形式保存递交，且保证电子文档能正常读取，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3 响应文件的纸质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字、签章处签字、盖章。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文件。

18.5 响应文件纸质文件必须装订成册并逐页编目编码。

18.6 响应文件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8.7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



18.8 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时，委托代理人必须到场并携带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未接触疫区人员健康承诺书（投标企业出具）。开标期间，投标供应商只能委派一人参加（即委托代理人）。供应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如在竞争性磋商现场进行必要的澄清或答疑时还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以确认其有效身份，否则将视为无效报价。

18.9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用不退色墨水书写，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四）磋商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的副本分别用信封单独密封，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然后再将该项中所有信封封装在一个外层信封中并加盖带有“密封”字样印章及供应商公章。

电子版本用单独的信封密封，且在信封上标明“电子版本”字样，加盖带有“密封”字样印章及供应商公章。

19.2 纸质文件、电子文档外层封套和光盘表面必须标明以下内容：

19.2.1 采购人名称：兰州市教育局

19.2.2 项目名称：兰州市教育局七里河区教师培训研修（第 包）

19.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BJFH-2020-采 121-包号

19.2.4 在 2020 年 10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之前不得开启！

19.3 如果磋商响应性文件包封没有按上述规定装订和加写标记及密封，采购人将不承担磋商响应性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

20.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和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给代理机构。

2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第 20.1 条规定密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20.3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之后的修改和撤回均无效。

20.7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1.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须知第 20 条规定密封后送达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地点。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1.2 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五)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竞争性磋商

22. 竞争性磋商要求

22.1 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参加。

22.2 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报价将不予开封。

23. 竞争性磋商小组组建及工作

23.1 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23.2 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竞争性磋商工作，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23.3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4. 竞争性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24.1 从开始竞争性磋商，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有关资料以及评审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竞争性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4.2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25. 竞争性磋商程序

25.1 竞争性磋商程序：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竞争性磋商（包括澄清、符合性评审审查）、报价、推荐成交供应商。其中，竞争性磋商按本章第 31.1 款情形进行。



26. 资格审查

★（1）供应商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具有中小学教师培训能力和本次采购要求具备的相应教育培训资质的高等院校或专业培训机构；（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带至现场备查）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应提供 2019 年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原件带至现场备查）。

★（3）投标人须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三个月的任意一项税种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供应商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连续三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供应商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申明函原件；

★（7）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磋商（以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截止日前查询为准）

★（8）非联合体声明（格式自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以上要求原件的，原件编入响应文件正本，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要求复印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入响应文件。

★以上所有项为此项目必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材料必须装订于响应文件中，并作为资格审查的必要条件，其中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应按规定通过上年度年检或复审，所有证书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司公章。证书未按规定年检、复审的，未按规定提交资



质文件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注：根据省、市疫情防控要求，为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投标供应商需自行委托在兰人员为委托代理人。

★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时，委托代理人必须到场并携带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未接触疫区人员健康承诺书（投标企业出具）。开标期间，投标供应商只能委派一人参加（即委托代理人）。

27. 实质性响应

27.1 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27.2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由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竞争性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8. 澄清

28.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8.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9. 符合性审查

29.1 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不参加竞争性磋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 响应文件的格式及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或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 (2) 投标有效期不足；
- (3) 投标文件不接受经修正的投标报价；
- (4)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投标报价，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6)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7)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9.2 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0. 供应商家数计算（本项目不适用）

30.1 产品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视为一家，如果有多家供应商以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应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以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者为该品牌及型号产品的唯一有效供应商。

31. 竞争性磋商

31.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1.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1.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1.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31.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不得少于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1.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31.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1.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1.9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1.10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此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即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推荐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采购方不向供应商承诺最低价中标，对未成交供应商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一、根据财库 [2004] 185 号、财库 [2006] 90 号施意见，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二、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

三、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1.11 本项目采用固定价格采购。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财库〔2014〕214号 第二十四条规定：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31.12 具体评标办法如下：商务占10%，技术占90%。（共计100分）

评审项目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10分)	业绩	10分	供应商近三年（2017年8月以来）承担过市级及以上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10分。（以服务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教育行政部门的培训通知或相关证明材料为依据，原件备查）（共计10分）
技术部分 (90分)	服务方案	30分	综合考虑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对比响应供应商所提供总体服务方案（服务满足采购人需求，所提供设备满足培训需求、结构清晰，设计合理）、项目实施方案（体现项目服务的要求，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目标定位精准，培训对象分析科学合理，培训模式多元丰富，培训阶段安排科学，课程内容符合《“国培计划”课程标准（试行）》实施指南要求且针对性强，培训课程资源丰富有效，学员考核评价科学合理，训后跟踪服务措施到位，后勤保障措施得力，有学段齐全的基地校）等综合评比：优得30分，良得20分，一般得10分，差或不提供不得分。
	人员配置	30分	① 申报书中承诺培训团队中，一线名优教师、教研员比例达到50%以上得10分；40%-50%得8分；30%-40%得6分；20%-30%得4分；20%以下得2分。（须提供授课教师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



		<p>② 申报书中承诺培训团队中，高级职称教师比例达到 50%以上者得 10 分；40%-50%得 8 分；30%-40%得 6 分；20%-30%得 4 分；20%以下得 2 分。（须提供高级职称教师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p> <p>③ 申报书中承诺培训团队中，实际授课省域外专家比例达到 50%以上的得 10 分；40%-50%得 8 分；30%-40%得 6 分；20%-30%得 4 分；10%以下得 2 分。（须提供省外专家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p>
磋商	15 分	<p>① 承诺培训人数大于磋商文件要求 30%的得 15 分；</p> <p>② 承诺培训人数大于磋商文件要求 20%的得 10 分；</p> <p>③ 承诺培训人数大于磋商文件要求 10%的得 5 分。</p> <p>（注：各供应商磋商结束后须写磋商项目承诺书）</p>
管理考核	5 分	各项管理制度全面、科学、合理。有完善的员工岗位考核制度，服务与投诉处理制度，培训资料保密制度，服务质量管理制度等。优得 5 分，良得 3 分，一般得 1 分，差或不提供不得分。
应急预案	5 分	依据磋商文件要求，就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制定相应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突发事件、火灾、地震等）的全面性、可靠性、实用性、合理性及可操作性，包括与相关部门的协调能力，负责对接人员安排等方面综合评审：优得 5 分，良得 3 分，一般得 1 分。
保障措施	2 分	具有本地化服务能力，有固定的营业场所并提供相应证明资料得 2 分；承诺为本项目配备相应的车辆、人员、开展服务所用的资料等保障措施得 1 分。
	3 分	熟悉教育服务流程，且能按采购方要求制定培训实施细则，保障培训质量，按期完成等。综合评比：优得 3 分，良得 2 分，一般得 1 分，差或不提供不得分。

32. 推荐成交供应商

32.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不少于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 32.6 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3. 确定成交供应商



33.1 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3.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3.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33.3 最后报价确定遵守本章第 33 条的规定。

34. 竞争性磋商终止

3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5. 重新评审

35.1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竞争性磋商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6. 保密及串通行为

36.1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6.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情况，并修改



其响应文件的；

- (2) 采购人、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活动的；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竞争性磋商或者放弃成交的；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以及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 (8)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 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7. 信息的公布

37.1 与本项目有关一切信息以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布为准。

38. 询问及质疑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8.2 供应商若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在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就同一环节的问题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

39. 成交通知

39.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40. 履约担保

40.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41. 签订合同

41.1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41.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1.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41.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 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 废标

42、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应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具体情况组织重新招标或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答复的意见改为其他方式继续采购。

关于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投标和无效投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导致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承担。



（八）投标纪律要求

43、供应商违法行为规定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九）资格审查

44、本项目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在评标时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的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印章，**要求原件的提供原件备查**。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十）质疑和投诉

45、质疑投诉相关规定

（1）对本项目中标结果存在质疑的投标人，可以在公示期内采用书面形式列举具体理由，同时提交有效证据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投标人行使质疑权时，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在过错方提交的扣除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等文件。

45.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采购文件、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第一部分投标文件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时限做出处理和答复。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5.2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45.3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45.4 提出质疑的时限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对本招标文件的质疑，其受到损害之日为收到本招标文件之日。

45.5 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受理。

45.6 质疑函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按照一式一份提供。

45.7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以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45.8 质疑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十一）其他

46、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46.1 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46.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标准由中标单位按中标金额的 1.5%向招标代理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



46.3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公示期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凭缴费凭证在招标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第三章 合同书格式

（说明：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甲方有权在签订合同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兰州市教育局_____ (以下称甲方)

乙方：_____ (以下称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概况

(1) 名称：兰州市教育局七里河区教师培训研修（包号）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BJFH-2020-采 121-包号

(3) 磋商内容：_____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

(1) 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总日历天数：_____

(3) 地点：_____

4. 付款方式

5. 合同内容



6. 知识产权

该项目由中标供应商创的除署名权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7. 现场安保责任及应急预案

成交供应商要采取必要措施维护好现场秩序,要制定好应急预案,根据应急预案组织好应急人员,准备好应急物资,履行本合同时,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安全责任、人身损害责任等全部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若因本合同履行,造成甲方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8.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标准,并与磋商时承诺的质量相一致。

9. 服务承诺

10.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提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做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文件
-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 (5) 其他合同文件



12. 合同签订日期：2020年____月____日

13.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4.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采购人执____份，供应商执____份，代理机构__壹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p>甲方：(公章)</p> <p>地址：</p> <p>电话：</p> <p>邮编：</p>	<p>乙方：(公章)</p> <p>地址：</p> <p>电话：</p> <p>邮编：</p>
<p>法定代表人：</p> <p>签字日期： 年 月 日</p>	<p>法定代表人：</p> <p>签字日期： 年 月 日</p>
<p>委托代理人：</p> <p>签字日期： 年 月 日</p>	<p>委托代理人：</p> <p>签字日期： 年 月 日</p>
<p>经办人：</p> <p>签字日期： 年 月 日</p>	<p>经办人：</p> <p>签字日期： 年 月 日</p>
<p>开户名：</p> <p>开户行：</p> <p>账 号：</p>	<p>开户名：</p> <p>开户行：</p> <p>账 号：</p>
<p>代理机构：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签字日期： 年 月 日</p>	



合同一般条款

一、定义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较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1.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有关服务。

1.4 “甲方”系指在合同资料表中指明的购买服务的单位。

1.5 “乙方”系指在合同资料表中指明的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和货物的公司或其它实体。

二、完成时间

完成时间:甲、乙双方在“合同特殊条款”中另行约定。

三、标准

3.13.1 本合同下交付的服务应符合甘肃省教育厅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0 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甘教师〔2020〕6号)文件规定。

四、付款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特殊条款”中双方另行约定。

五、价格

磋商确定。

六、服务质量保证

6.1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甲方将全程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实行动态跟踪、检查。

6.2 乙方在收到甲方或使用单位关于服务质量问题,应按照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响应时间迅速查处并答复。

6.3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 3 天后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或使用单位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七、转让

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自己应履行的全部或部分同义务转第三方。



八、乙方履约延误

8.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障碍无法按时提供服务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延误的事实、可能延误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在 3 个自然日内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推迟提供服务的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违约金,否则视为甲方同意延期,延期应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8.2 除了合同条款第 10 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8.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的金之外,乙方不按合同规定时间按时提供服务,将按合同条款第 9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违约金。

九、误期违约

除了本合同第 10 条所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如果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按时提供服务。

十、不可抗力

10.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主管部门对项目的政策或术要求发生变化,或发生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 个自然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给对方审阅确认,一单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0.3 因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延迟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十一、税和关税(如适用)

11.1 中国政府根据中国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

11.2 中国政府根据中国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十二、争议的解决



12.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 向兰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2.2 在仲裁期间, 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 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三、违约终止合同

13.1 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 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3.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13.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3.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3.1 条的规定, 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 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另行购买与未交服务类似的服务, 乙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 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十四、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采取补救措施的权力。

十五、合同修改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协议。

十六、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 都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快递的方式发送, 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十七、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十八、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国法律进行解释。

十九、履约保证金

19.1 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特殊条款的约定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19.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9.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19.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银行保函格式,或其他甲方可接受的格式。

19.3.2 支票、汇票、网上银行支付、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9.4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项目结束且评估合格后 30 日内,如果乙方提供服务没有质量问题,或发生质量问题已经得到乙方妥善解决,满足合同要求的,甲方将把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二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20.1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20.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2.1 服务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20.2.2 服务要求及其他要求;

20.2.3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以特殊款为准。

定义

- 1、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单位。本合同甲方系指: _____
- 2、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的中标人本合同乙方指: _____
- 3、“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4、“合同价”系指根据财政最终审定及找付金额,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二、主要服务内容:见合同协议书。

三、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期限为: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付款条件: _____。

五、监督与审核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核,如在监督或审核的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有不当之处,甲方有权提出建议,乙方应予以适当考虑并采纳其中的合理建议。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抽样检查,以检验其工作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六、其他约定

- 1、乙方的上述服务提供实施过程受甲方监督。
- 2、其他本合同未详细列明事项,但根据甲方签订本合同的目的判断明显属于乙方服务范围的工作,乙方应尽职尽责完成。
- 3、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指定专门人员对服务内容提供电话或面授指导。
- 4、乙方应当在所承办的系列活动中履行相应的安全责任及义务,并对活动的安全承担全部、最终责任,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 5、乙方履行本合同中所完成的工作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有本项目之外的其他用途。
- 6、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及工作成果不会侵犯他人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人身权等),若因此产生纠纷,乙方应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的全部法律责任。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

一、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兰州市教育局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标、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产品（或服务）与投标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响应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等决定。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职务：

传真：

电话：

邮编：

磋商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声明的函格式

关于资格证明文件声明函

致：兰州市教育局

关于贵方 2020 年____月____日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编号）的磋商公告，本签字人____（法人授权委托人）愿意参加该项目投标，并声明提供的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编号）资格证明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有效的。

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职务：

传真：

电话：

邮编：

磋商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要求

★（1）供应商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具有中小学教师培训能力和本次采购要求具备的相应教育培训资质的高等院校或专业培训机构；（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带至现场备查）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应提供 2019 年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原件带至现场备查）。

★（3）投标人须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三个月的任意一项税种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供应商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连续三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供应商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申明函原件；

致：兰州市教育局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日期： 年 月 日



★ (7)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磋商；（以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截止日前查询为准）

★ (8) 非联合体声明（格式自拟）。

★以上要求原件的，原件编入响应文件正本，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要求复印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入响应文件。

★以上所有项为此项目必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材料必须装订于响应文件中，并作为资格审查的必要条件，其中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应按规定通过上年度年检或复审，所有证书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司公章。证书未按规定年检、复审的，未按规定提交资质文件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供应商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反面）
--------------------	--------------------

供应商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 年 月 日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址）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职务）、（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对（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上述经济活动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电话：

电话：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	-----------------------------

供应商名称及公章：

磋商日期： 年 月 日

※递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可以不是本项目负责人本人，投标人自行委托在兰人员为委托代理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委托代理人必须到场并携带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未接触疫区人员健康承诺书，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磋商期间，供应商只需委派一人参加（即委托代理人）。



六、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按投标形式选择填写）：

（1）本公司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2）本公司为代理商，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后附制造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3）本公司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我公司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以上内容按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等4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的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填列，以企业上一年度末数据为准；

（2）出具小微企业的证明。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八、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资质证书（格式自拟，复印件加盖公章）；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兰州市教育局七里河区教师培训研修（第 包）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文件编号：BJFH-2020-采 121-包号

采购人：_____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2020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

二、响应文件应答表

三、价格部分

四、商务部分

五、技术部分

六、其他部分

...

特别提醒：请供应商按顺序提交上述文件和准确标注响应文件页码，可根据响应文件内容

自行增加内容。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编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及公章：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签字)

磋商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响应文件应答表

(供应商根据响应文件的内容将重要内容填写在此表中，方便评标时专家查找)

响应文件的重要内容	响应文件页码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业技术能力	
以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截止日前信用查询结果	
非联合体声明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函	
投标报价表	
技术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名称及公章：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签字)

磋商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价格部分

1. 磋商响应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 _____ 项目的磋商文件 _____（项目编号） _____，现正式授权 _____（姓名、职务）代表 _____（供应商名称）为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贰份（U盘壹份、光盘壹份）并保证其真实性。我公司在此声明同意如下：

1. 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的投标总价为：（以人民币元为单位，用文字和数字分别表示）。
2.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方接受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所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为 _____（日历日）。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评标资料保密且不解释落标原因。
6. 若我单位中标，我方保证在 _____ 日内开展培训工作。我方承诺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时间向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

8.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手机：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供应商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磋商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磋商报价表

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编号:

投标币种: 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 (元)	服务周期 (日历日)	备注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及公章: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签字)

磋商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 1. 最终总报价为包括完成本项目的人力成本、设备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等费用在内的全部费用。供应商漏报或不报, 采购人将视为该漏报或不报价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价的分项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2. 报价大写和小写不一致时, 以大写为准



3.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各供应商自行填报，须分别列出各分项费用)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及公章：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签字)

磋商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四、商务部分

1、资格证明文件

请按招标文件第四章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和顺序提供。

2、商务偏离表格式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磋商响应	偏离情况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页码
1	投标有效期			
2	付款条件			
3	资格条件			
	...			
	...			

供应商名称及公章：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签字）

磋商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供应商业绩证明材料：近三年（2017年08月至今）

近三年（2017年08月至今）完成类似项目的业绩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单位	签订日期	合同总价	联系人	电话
1						
2						
3						
4						
...
...

注：将签订合同或中标通知书附在此表后，原件备查。

供应商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日期： 年 月 日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五、技术部分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的 商务条款	磋商响应	偏离情况 (“正偏离”、“负偏 离”或“无偏离”)	页码

注：请对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内容逐条响应

供应商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日期： 年 月 日



2. 投标人项目申报书

2020 年兰州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 国家级培训计划招标项目

申 报 书

子项目名称： _____

院校（机构）： _____

学科（领域）： _____

甘肃省教育厅制



(一) 基本情况

子项目		学科 (领域)		培训天数	
统筹管理部门					
项目执行部门					
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手机		电子信箱
相关培训经验					
首席专家					
姓名		职务		职称	
单位			电子邮箱		
电话			手机号码		
研究专长			培训专长		
在项目实施中拟承担的主要工作					



(二) 培训实施方案

培训主题	
目标定位	
对象分析	
内容设计	



实践性课程所占比例_____%; 授课教师中一线优秀教师、教研员所占比例_____%; 授课教师中高级及以上职称教师所占比例_____%。

培训课程	模块	学时	内容要点	来源	培训方式	授课教师	单位	职称	理论性课程、实践性课程
	专题								

注：“来源”是指课程是否来自于《“国培计划”课程标准》建议的课程内容。如选自《“国培计划”课程标准》，填“是”；如是自主设置课程，填“否”。



培训方式	
考核评价	
跟踪指导	
资源情况	
基地	
后勤保障	
特色与创新	请简要阐述培训的亮点、特色、创新之处。
其他	

(三) 申请单位意见

申请单位 意见	
------------	--



3、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4、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方案及相关资料（格式自拟）。



六、其他格式要求

- 1、同意磋商文件条款声明；
- 2、供应商承诺书；
- 3、招标代理服务费确认书；
- 4、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满意度问卷；



1. 同意磋商文件条款声明

同意磋商文件条款声明

致：兰州市教育局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招标采购，磋商文件编号为：_____，我方在参与磋商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或更改（正）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并承诺参与磋商后不再对磋商文件的任何条款提出质疑或异议。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电 话：

邮 编：

传 真：

磋商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承诺书

致：兰州市教育局

我公司认真阅读了_____项目磋商文件的内容后，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现承诺如下：

- 1、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2、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 3、所提供的一切材料真实、有效、合法。
- 4、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5、不搞围标、串标，不排挤、损害其他投标供应商利益。
- 6、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人的合法利益。
- 7、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 8、保证中标后严格履行合同，绝不分包、转包他人。

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等相关处理，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日期： 年 月 日



3. 招标代理服务费确认书

招标代理服务费确认书

致：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有关规定，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协商，本次磋商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编号_____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向成交方收取。若我单位成交，将按照成交金额的1.5%单位向贵公司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

供应商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日期： 年 月 日



4. 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满意度问卷

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满意度问卷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编号：

1、您对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项目中工作人员服务态度和质是否满意？

A 满意（ ） B 不满意（ ）

2、请为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招标采购代理的服务态度和质评分

A 优（ ） 良（ ） 一般（ ） 差（ ）

理由（选择“一般”及“差”答案时须填写理由以方便改进）：

3、您认为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哪些方面还需要进行改进？

A 没有意见（ ）

B（详细意见或建议）：

说明：请供应商按所参与的项目如实填写，在括号直接打“√”，对我公司的意见建议请填写在“第 3 问的 B 部分”。

感谢所有供应商对我公司招标采购代理的支持和理解！

供应商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本表格由成交供应商填写，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必须提交给代理机构。



第六章 服务要求

包号	序号	培训项目	培训对象	培训方式/时间	培训地点	培训机构	预算金额 (万元)
第一包	1	2019年项目县（七里河区）教师培训团队研修项目第二阶段	七里河区参加了2019年项目县教师培训团队研修项目第一阶段培训的教师120名	集中培训5天	省内实施	1家	143.1360
				跟岗研修5天			
				返岗实践3天			
				总结提升2天			
第一包	2	2019年项目县（七里河区）教师工作坊研修	七里河区工作坊坊主24名与坊员600名左右，集中培训	坊主集中培训7天	省内实施	1家	143.1360
				坊员集中培训3天			
第二包	1	2019年项目县（七里河区）教师工作坊研修	七里河区工作坊坊主24名与坊员600名左右，网络研修。	坊主网络研修60学时 坊员网络研修80学时	省内实施	1家	29.6640

一、项目服务内容：

目标任务：

2019年已经遴选出的骨干培训者、学科带头人和优秀教研员组建省级教师培训者团队，以培训者职业道德修养、培训专业理论、培训专业技能为重点，进行不少于5天（30学时）的引领性培训，提高组织实施分层分类培训的能力，为各省培养一支有格局、高素质、专业化的教师培训者团队，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新时代教师培训事业发展。

1. 提升思想政治素质，加强职业道德修养，深化职业价值认同，坚定职业操守和专业精神，提炼师德典型经验，掌握分层分类师德教育策略，引领广大培训者和教师进行师德修养，指导各地开展高质量的师德培训。

2. 掌握教师培训的关键知识，遵循成人学习、教师专业发展规律，提升教师培训工作的专业性、科学性和精准性，引领广大培训者和各地有效应用专业理论指导培训实践。

3. 增强组织实施培训的关键能力，掌握分层分类培训的方法，提升教师培训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和持续性，引领广大培训者和各地规范精细实施教师培训项目。

4. 探索培训团队培养长效机制，凝练培训资源和培养模式并进行推广应用。



二、项目服务要求及内容：

1、课程设置

根据教师培训者胜任力结构要素，系统设计“一德两专，三位一体”课程体系。“一德”，即师德为先，突出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修养。“两专”，即专业理论和专业技能，聚焦关键知识和关键能力培养。根据培训对象的类别和项目实际需要，设定培训主题和目标，优选培训课程，选聘专家团队，开展针对性培训。

（一）培训者职业道德修养

（二）培训专业理论

（三）培训专业技能

三、考核评价。将过程性评价与终结性考评、量化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主要采取前测与后测对比、学习过程评价、学校效果评价等方式。前测与后测对比，突出学员学习的发展性评价；学习过程评价，以学员的出勤率、学习过程中的参与度、学习任务的完成度为主要考核依据；学习效果评价，要强化实践应用中的效果评价，突出“学得会、用得上、干得好”等指标的评价，突出加工培训案例、提炼培训经验、形成培训思想等成果产出的评价。积极应用考核评价结果，及时将学员考核评价结果反馈给项目主管单位，并将考核合格的学员纳入省级教师培训师团队。



第七章 附件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库〔2011〕18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 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 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的能力。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



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

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